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外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境外交流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境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》业经 2024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境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高质量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，提升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，扩大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规模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三条 境外交流奖学金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根据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，统筹年度经费预算发放。

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对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给予配套资助。

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范围

第五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中国籍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六条 申请范围为学生自费参加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奖学金申请范围：

1. 教学计划规定必须完成国（境）外交流的项目；
2. 公费支持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；
3. 学生毕业后参加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三章 申请类别及标准

第八条 奖学金按照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时长，分为长期交

流奖学金和短期研修奖学金。

第九条 长期交流奖学金：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三个月以上时长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一等奖 10000 元人民币/人，二等奖 8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第十条 短期研修奖学金：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三个月及以下时长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共设以下三类：

1. 励志奖：8000 元人民币/人；
2. 优秀学生奖：一等奖 6000 元人民币/人，二等奖 4000 元人民币/人，三等奖 2000 元人民币/人；
3. 优秀学生干部奖：一等奖 6000 元人民币/人，二等奖 4000 元人民币/人，三等奖 2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十一条 申请境外交流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无违纪失信行为；
3. 行为学分不低于 85 分（一年级学生不低于 82 分）；
4.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；
5. 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遵守中国和外方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国家形象，展现城院风采；
6. 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圆满完成交流任务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第十二条 申请长期交流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五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%。

第十三条 申请短期研修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励志奖：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数据库学生，获得学习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项；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优先。

2. 优秀学生奖：获得学习奖二等及以上奖项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项；一等奖学生排名须在班级前 10%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奖：学院、班级或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，任职时长一年及以上，获得社会工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及以上荣誉；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优先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四条 境外交流奖学金秉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原则上每学期评定一次。

第十五条 评定程序如下：

1. 信息发布。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发布境外交流奖学金申请通知。

2. 学生申请。学生完成国（境）外交流、返校复学后，于当学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3. 学院初审。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纪律文明、学习成绩和奖惩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。

4. 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组织评定。国际合作交流处(港澳台办公室)组织成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)、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相关成员组成的境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小组，进行奖学金评定，并报学校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5. 公示发放。评定标准及结果公示无异议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向学生公布并发放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境外交流奖学金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学校渠道获得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参与该项目的总费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